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8 名，独立董事谢磊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该议案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增加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条件。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陈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洁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洁女士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陈洁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证券法务部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碚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活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 闫碚女士个人简历：

闫碚女士，1986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海洋科学(海洋事务)专业，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1 年 7 月起就职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部、证券法务部，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高级主管、证券事务代表。闫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